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2和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1和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 陕投 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 和 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内。

## 二、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涉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受理机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为投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信洛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信洛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信基金”）、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养老漳州农商行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养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

被告为盛运环保、盛运环保董事长、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

2016 年 8 月 2 日，盛运环保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资金 5 亿元，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 年 8 月 2 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1,540 万元

2019 年，广州证券以证券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本息合计 11,540 万元。西部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后安徽高院驳回上诉。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 13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6 月 16 日广州证券提起了上诉。2021 年 8 月 30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证券上诉，维持原裁定。

### 2、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22.93 万元

2020 年，千为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偿付债券本息合计 622.93 万元。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16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千为投资上诉，维持原裁定。

### 3、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129.47万元

2020年，长安信托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债券本息合计2,129.47万元。该案于2020年11月30日开庭。

2021年1月，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1年6月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 4、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143.01万元

2020年，先锋基金以侵权责任起诉被告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9,143.01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2021年1月5日开庭。

2021年6月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年9月16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先锋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 5、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982.61万元

2020年，金信基金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起诉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8,982.61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2020年10月23日进行了庭前质证。

2021年6月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

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年6月21日金信基金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22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 6、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涉案金额：11,869.23万元

2020年，创金合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盛运环保、刘玉斌、杨宝、西部证券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盛运环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共计11,869.23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于2020年10月21日开庭。

2021年2月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2021年3月20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上诉状》，创金合信对《民事裁定书》提起了上诉。2021年5月1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

#### 7、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904.10万元

2020年，漳州农商行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合计2,904.10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同年12月22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 8、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3,119.49万元

2021年，平安养老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起诉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3,119.49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平安养老的起诉。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平安养老上诉状，2022 年 1 月 25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平安养老基金上诉。

#### 9、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779.85 万元

2020 年，泰信基金以侵权责任起诉盛运环保、开晓胜、胡凌云、王仕民、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债券本息、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5,779.85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4 月 26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泰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具体详情参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 陕西华秦投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神木国有资产运营、上海福辉化工、陕西鸿信科技、西安海星科技诉讼纠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就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及相关进展进行披露。

当事人：原告为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原告均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系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第三人为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化工”)、神木市人民政府、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榆神管委会”)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均为第三人神木化工公司的出资股东,神木化工成立前,神木县人民政府向神木化工作出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包括水电气煤价格等多项优惠承诺。2007年1月神木县政府向神木化工出具说明函,对神木化工甲醇项目的相关承诺做适当变更。2009年3月,神木化工股东会通过以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600万元分红作为神木县政府原向公司所承诺中未完成部分的补偿。其中本案三原告持反对意见。2018年6月,原告以被告作为股东怠于向政府主张权利,且将政府承诺配套给神木化工的煤矿非法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名下,导致股东利益受损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如下: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预估1亿元,以最终的财务核算数据为准);三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涉案金额:1亿元(原告预估,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于2018年6月22日提起诉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立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31日,陕西省高院作出(2018)陕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2021年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立案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